

让员工冒充证券公司客服

以提供专业团队分析

荐股老师等为由添加股民微信

随后通过分享群链接

将股民拉进“上线”指定的诈骗微信群

.....

这个公司的员工每日拨打电话高达2万余次，累计将数万名股民拉入投资理财诈骗微信群，而公司根据成功拉入微信群的股民人数获利。公司的盈利逻辑是“引流”，但引来的客户只是被诈骗的对象。

2021年12月至今年3月，山东省莱阳市检察院陆续对杨某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非法经营罪，对赵某、张某等人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。6月8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投入几十万后发现被骗

“您好，我是同花顺的客服，打电话是想做个回访，您最近还在关注股市行情吗？”2020年8月，胡某在家中接到了一个电话，对方称他们公司邀请胡某加入翻倍建仓牛股活动群，该公司将在近期启动建仓计划，本次建仓预期盈利在30%以上，进群后只需添加群管理员，置顶群消息，并留意翻倍建仓计划和中短线牛股推荐信息，就能免费获取牛股资讯。

抱着侥幸心理，胡某添加了该客服的微信，并通过其分享的群链接进入群内直播间。胡某看到老师投资数字货币赚了不少钱，便也开始跟着老师开户，并在指定App内投钱。在尝到甜头后，胡某继续追加投资，直至将自己账户的余额全部投入。

而此时，胡某再也无法登录App，这才发觉被骗30余万元，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莱阳市公安局民警通过网上巡查发现，辖区有多名群众在接到此类电话后上当受骗。

莱阳市公安局立案后，以被害人提供的微信号为切入点，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，最终确定杨某、赵某、张某经营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、朝阳区的两家公司与本案有重要关联。经查，两家公司还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相勾结。

## 犯罪分子在境外“上线”

### 指示下“引流”

做生意太难，做电商太麻烦，什么活既能赚钱又简单快捷呢？杨某、赵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，QQ群内有高价招募“引流”、资源筛选的人，二人就打起了“引流”的主意。

通过在QQ群内大量搜索“引流”群，杨某、赵某掌握了“引流”行业的运作模式，并与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建立联系。境外的“上线”发出指示后，二人只需根据其要求将客户拉进诈骗群即可。于是，二人开始以电商公司的名义在北京市通州区、朝阳区招聘客服，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，购买外拨软件及手机、手机卡等基础办公设备。

一切准备就绪后，杨某、赵某、张某组织员工70余人开始干活。员工根据“上线”提供的客户基本信息、与客户交流的专业话术，冒充证券公司的客服，使用外拨软件拨打股民电话；再以提供专业团队分析、免费推荐股票、提供荐股老师等为由，添加股民微信；随后通过分享群链接将股民拉进“上线”指定的诈骗微信群，就算完事大吉。

经查，该公司员工每日拨打电话高达2万余次，将数万名股民拉入投资理财诈骗微信群，公司则根据成功拉入微信群的股民人数获利。在此期间，该公司员工孟某、李某等人使用的手机卡、微信多次因涉嫌诈骗被封，杨某、赵某等人的银行账户也多次因涉嫌诈骗被冻结，但即使这样也未能阻止他们犯罪的步伐。经查，他们使用虚拟货币接收境外诈骗团伙赃款共计400余万元。

### 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

公安机关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，现场抓获相关人员70人，并缴获大量手机、电脑、行骗话术本等作案工具。侦查终结后，公安机关经梳理、核查，将杨某、赵某等30余人移送莱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立即成立办案组，对杨某等人进行证据审查，并针对案件疑点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，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

由于该案审查起诉阶段正处于疫情防控阶段，而该案牵涉人数多、涉及范围广，承办检察官落实防疫要求，提前了解犯罪嫌疑人所在地的防疫政策及隔离措施，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况下，确定好每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时间，合理安排值班律师参加。经过释法说理，30余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、认罪悔罪。

莱阳市检察院认为，杨某、赵某等30余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其中杨某还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，遂依法对30余人提起公诉。

转自：检察日报

作者：郭树合 高书婷

来源：最高人民检察院